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31号

关于《昆明晖烁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配件机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晖烁工贸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晖烁工贸有限公司金属配件机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林家院45号-21（云南纺织厂），占地面积380平方米，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0.71万元，主要从事机械零配件的加工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本项目运营后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，项目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，使用厂区外的公共卫生间，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员工洗手用水，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和周边空地的洒水降尘，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本项目加工过程不涉及焊接、油漆、热处理、表面处理等工序，无需设置废气排气筒，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，交由有资质处置的单位统一处置，生产性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市危废处置中心。
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生健康局，区应急管理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9月30日印发